

金門縣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主任委員景舜

紀錄：翁玉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七、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加強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資訊流通與分享，規劃建置「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請各局處協助並配合本府管理者上傳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7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40386 號函說明為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資訊之流通與分享，並使民瞭解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果，該處特建置「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作為性別平等議題之綜整平臺，請各地方政府惠予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以完善網站內容。

二、該網站架構規劃如次：

- （一）地方婦權會/性平會：地方婦權會/性平會之簡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重要成果及照片集錦。
- （二）地方性別平等培力活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培力活動之成果。
- （三）地方性別平等法規與政策：地方政府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與政策（政策、計畫、方案或措施）。

三、依據上開號函 104 年 9 月至 12 月需配合填報：

（一）法規與政策：

1. 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上傳歷年資料。

2. 政策（含政策、計畫、方案或措施）：上傳102年至104年制定之資料。

（二）婦權會/性平會：上傳102年至104年間會議相關資料。

（三）地方培力：上傳103年1月1日以後之資料。

三、依據上開號函105年1月後需配合填報：

（一）政策（含計畫、方案或措施）、婦權會/性平會：上傳101年（含）以

前相關資料。

(二) 持續上傳105年以後之所有資料。

決 議：擬分別由本府行政處、社會處及人事處擔任「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管理者（行政處負責法規與政策、社會處負責地方婦權會／性平會、人事處負責地方培力），並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提案二：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9 月 15 日通知擇定本縣為 104 年行政院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之試辦機關。

二、 本次評審資料填報範圍為 103 年至 104 年 6 月，評審項目（計 6 項）包括：

(一)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三)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四)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人民團體、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五) 加分項目。

(六) 扣分項目。

三、 參與試辦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得於 105 年正式實施輔導獎勵計畫時列舉為評審加分項目。

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訂於 10 月中旬至下旬間針對資料系統填報資料辦理教育訓練，嗣後提供約 3-4 週時間開放試辦機關用資料庫系統進行資料填報並完成書面評分，實地考核時間訂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請各局處詳閱指標內容，並於 11 月 15 日前提供資料予本府行政處、人事處及社會處上傳資料庫系統，12 月 15 日提供書面考核資料。

提案三：辦理本縣 105 年度婦女福利服務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本縣辦理 105 年度婦女福利服務工作計畫，計有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電影欣賞、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人員教育訓練、召開會議及宣導活動等項目（如附件）。
 - 二、衛生福利部將本案列為 106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項目之一。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有效推動婦女福利服務方面之功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劉委員湘金

說明：本縣社工員訪視時如外籍配偶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家訪、諮詢等，除了協助轉介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以外，如有發現家庭問題可能影響子女教養或相關問題，是否亦能告知學校結合學校教育的功能，共同來關懷協助，以達有效解決案家之相關問題。

決議：社會處爾後於訪視時若有發現案家之子女教養問題，請轉介就讀學校。

九、主席結論：

- 一、本會成立宗旨是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促進性別平等事宜，今天所討論都是實際面，有各位委員的指教及二位校長分享親子教育方針，未來本會的推動會更加順遂。
-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方面仍需有賴相關單位的重視與加強宣導，以達有效的預防。
- 三、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與各單位的參加。

十、散會：下午十六時。